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

（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）

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

申請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	
畢業系所		研究所就讀學校	□ 本校 □ 他校：_____
畢業學號		研究所預訂畢業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畢業年度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	是否帶論文/休學實習	□是(隨案繳附第4項文件) □否
通訊電話（手機）		E-mail	
實習學校全銜		實習科別（領域專長）	
實習_____學年度	□第1學期(民國____年8月至翌年1月)	□第2學期(民國____年2月至同年7月)	
檢附文件	1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完整版)　　<<請依序排列於本聲明書後>> 2. 畢業證書影本 3.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4. 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 5. 「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正本」或「休學證明文件」擇一 **□申請時未併繳第5項文件，擬於實習前補送者請勾選**		

聲明書

畢業時未能應屆參加教育實習，現擬以非應屆畢業生就讀研究所身分參加，敬請同意。本人確已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並保證遵循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」規定，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
立書人：_____(簽章)

①畢業系所 審查實習資格	②指導系所同意指導 (=①者，於①核章即可)	③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助教	助教	承辦人
主任	主任	組長

【注意事項】

- **申請時未併同繳交第5項文件者，應於實習前補送或繳交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1份，否則依法撤銷實習。**
- 實習指導系所以原畢業系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更改指導系所，請加填「更改實習指導系所申請書」。
- 非應屆畢業且未進修者，請另填「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」。